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簡字第92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劉靜琳

被告 林順賢

林採珠

林美英

林秋雄

林松樺

林靜怡

林金豪

林士庭

林月雲

受告知人 林國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4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與受告知人林國清應就被繼承人蔡寶蓮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

01 遺產，應予分割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

02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比例負擔。

03 事實及理由

04 一、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核無
05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06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
07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8 二、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代位人即受告知人林國清積欠原告台
09 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金新臺幣171,892元及其利
10 息未清償。查被繼承人蔡寶蓮死亡後，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
11 遺產，受告知人、被告林順賢、林採珠、林美英、林秋雄、
12 林松樺、林靜怡、林金豪、林士庭、林月雲等人為其繼承
13 人。原告為實現債權，欲聲請執行該遺產，惟因被告等尚未
14 辦理繼承登記，又系爭遺產未分割前屬全體繼承人共同共
15 有，無法進行拍賣。是以，上開情況顯然已妨礙債權人對受
16 告知人財產之執行，原告為實現債權，各共同共有人既迄今
17 無法達成分割之協議，爰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
18 代受告知人提起本件分割遺產之訴。並聲明：(一)被代位人、
19 被告林順賢、林採珠、林美英、林秋雄、林松樺、林靜怡、
20 林金豪、林士庭、林月雲共同共有如附表一所示被繼承人遺
21 產，請准予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二)訴
22 訟費用由被告等依繼承分配比例負擔。

23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4 述。

25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6 (一)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
27 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
28 前條債權人之權利，非於債務人負遲延責任時，不得行使，
29 但專為保存債務人權利之行為，不在此限，民法第242條、
30 第24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民法第242條關於債權人之代位權
31 之規定，原為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致危害債權人之債權

安全，有使債權人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債務人之權利，以資救濟之必要而設，故而債權人行使代位權即應以保全其債權之必要為限。其所保全者，除在特定債權或其他與債務人之資力無關之債權，不問債務人之資力如何，均得行使代位權外，如為不特定債權或金錢債權，應以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致陷於無資力，始得認有保全之必要，否則，即無代位行使之餘地（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650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亦有明文。另遺產之共同共有係以遺產之分割為其終局目的，而以共同共有關係為暫時的存在。在共同共有遺產分割自由之原則下，民法第1164條規定，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該條所稱之「得隨時請求分割」，依同法第829條及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之，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共同共有關係在內，俾繼承人之共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始不致與同法第82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之立法本旨（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判決意旨供參）。

(二)原告主張被繼承人遺有如附表一所示遺產，受告知人與被告均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等情，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除戶部分、現戶全戶、現戶部分、現戶部分含非現住人口）、繼承系統表、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地號全部、所有權個人全部）、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建號全部、所有權個人全部）、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節本等件為證，並經本院向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下稱二林地政事務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北斗分局（下稱地方稅務局北斗分局）查詢無誤，有二林地政事務所民國113年9月10日二地一字第1130005838號函及所附彰化縣地籍異動索引、土地登記申請書、家事事件（全部）公告查詢結果、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節本、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113年9月23日中區國

01 稅北斗營所字第1132856074號書函及所附遺產稅核定通知
02 書、地方稅務局北斗分局113年10月24日彰稅北分一字第113
03 6310769號函及所附房屋稅籍證明書、房屋稅籍紀錄表等在
04 卷可稽。再受告知人積欠原告債務，而系爭遺產則經本院以
05 113年度司執字第16759號查封執行中，並經本院民事執行處
06 通知執行分割，且准予延緩執行3個月等節，亦經原告提出
07 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2856號支付命令及其確定證明書、本
08 院113年3月22日彰院毓113司執丙16759字第1134019375號、
09 113年8月9日彰院毓113司執丙16759字第1134050719號執行
10 命令附卷可佐。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11 狀置辯，是原告前開主張，堪信為真實。因此，本件原告主
12 張受告知人怠於行使遺產分割請求權，致其無法就附表一所
13 示遺產進行強制執行程序換價受償，為保全其債權，依民法
14 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代位請求分割遺產，自屬有據，應
15 予准許。

16 (三)本院審酌如附表一所示遺產並無法律規定不能分割之情形，
17 繼承人間復無不分割之約定，再斟酌該等遺產之性質、經濟
18 效用、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及原告係為行使債權而代位請求
19 等情，認原告主張上開遺產按繼承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
20 別共有，核屬公平適當，爰准予裁判分割如主文第1項所
21 示。

22 五、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事件涉訟、由敗訴
23 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
24 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共同訴訟人，按其人數，平均分擔訴
25 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
26 明文。裁判分割遺產之形成訴訟，法院決定遺產分割之方法
27 時，應斟酌何種分割方法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
28 顧兩造之利益，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不受起訴聲明之拘
29 束，亦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本件原告代位受告知人請求
30 裁判分割遺產雖有理由，然關於分割遺產之訴訟費用，應由
31 兩造按如附表二所示比例負擔，始為公平，爰諭知如主文第

2項所示。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梁晉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需按對造人數附具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書記官 周儀婷

附表一（被繼承人蔡寶蓮遺產及分割方法）：

編號	遺產項目	權利範圍	分割方法
1	彰化縣○○鎮○○段000地號土地。	面積：89.40m ² 權利範圍：1/1 （公司共有）	由受告知人與被告等9人按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2	彰化縣○○鎮○○段000○號建物（門牌號碼：彰化縣○○鎮○○街00號）。	總面積：118.35m ² 層次面積： 一層：43.65m ² 二層：59.82m ² 騎樓：14.88m ² 權利範圍：1/1 （公司共有）	同上。

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及訴訟費用負擔）：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應繼分比例及訴訟費用負擔
1	林順賢	1/7
2	林採珠	1/7
3	林美英	1/7
4	林秋雄	1/7
5	林松樺	1/14
6	林靜怡	1/14
7	林金豪	1/21
8	林士庭	1/21
9	林月雲	1/21
10	林國清	1/7（由原告負擔）